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1號

原告 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桐

被告 李秉鈞

倪嘉鍔

何渙茗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據以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刑事案件，乃主張被告等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工地內竊取PVC電纜線乙事。而被告李秉鈞所犯前開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5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確定在案；被告倪嘉鍔

01 所犯前開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易
02 緝字第3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於113年7月2日確定在案；被告
03 何渙茗所犯前開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以111
04 年度審易字第1164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於111年11月22日確
05 定在案，有前開各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
06 被告等所涉刑事訴訟實均已終結確定。現原告於113年12月1
07 8日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則有附
08 件上收狀章可憑。是原告既非於刑事訴訟起訴後、第二審辯
09 論終結前，即對被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已違反刑
10 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之規定。綜上，原告之訴依法即應予
11 判決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吳尚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